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111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山县支行 将 盘个贷备字
(2001)第 0701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登记证明 房屋
所有权证书 土地使用证书 他项权证（红头文件）遗失（灭
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规定，
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山县支行



2018年5月14日